

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

有　　關　　親　　屬　　資　　料			
親　　等	稱　　謂	姓　　名	身　分　證　統　一　編　號
	本　人		
	配　偶		
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			
本　人　擔　任　負　責　人　之　企　業　資　料			
名　　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　任　職　務	備　　註
配　偶　擔　任　負　責　人　之　企　業　資　料			
名　　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　任　職　務	備　　註

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- 註：1.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2.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（外祖）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（外孫）子女。
3.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